

分析及說明：

壹、事業概況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電信總局，係依八十五年二月公布實施之「電信法」及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」，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成立，以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目的，並得投資或經營電信相關之業務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業務。

電信業務概分為市內電話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無線電叫人、網際網路及增值、電路出租等項，近年來除了市內電話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等語音服務已成為民生必需品外，行動電話以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正快速為各界所喜用，因此，該公司除持續提供高品質傳統固定網路語音服務外，對於新興行動通信與寬頻上網服務，亦全力拓展，且業務績效相當突出。

該公司為滿足社會對通信多元化之需求，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國家政策，以及因應電信自由化之競爭，本（九十三）年度之建設將加強網路寬頻化、光纖化為重點，擴充相關設備容量，以提升各項電信服務之品質與效率。在固定通信網路方面，將汰換數位交換機，建設市話中繼光纜與用戶光纜，增闢國際電路；在行動通信網路方面，將積極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，以及品質改善工程；在數據通信網路方面，將積極擴建網際資訊網路（寬頻）、非對稱用戶數位迴路（ADSL）、超高速數據交換網路，以及光纖電纜與國際電路頻寬等。

近年來該公司為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，適時進行組織重整，以建構全方位服務功能之組織型態，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，以提升員工生產力。此外，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，該公司倘能順利於九十二年度或本年度完成移轉民營，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，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，並辦理決算。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：

一、資本總額：

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964 億 7,724 萬 9,020 元（內含特別股 20 元）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328 億 0,226 萬 4,680 元（內含特別股 20 元），約占 34.00%，其他政府機關投資及民股股東投資 636 億 7,498 萬 4,340 元，約占 66.00%。

二、員工人數：

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9,319 人，較上年度預算 2 萬 9,500 人，減少 181 人。其中市話網路服務部門 1 萬 1,392 人，占 38.86%；長途網路服務部門 472 人，占 1.61%；國際網路服務部門 300 人，占 1.02%；行動電話部門 1,432 人，占 4.88%；無線電叫人部門 45 人，占 0.15%；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部門 776 人，占 2.65%；電路出租部門 2,370 人，占 8.08%；其他營業部門 23 人，占 0.08%；業務部門 8,203 人，占 27.98%；管理部門 1,255 人，占 4.28%；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1,632 人，占 5.57%；資本支出部門 1,419 人，占 4.84%。

三、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：（以下各表中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）

（一）營運量：

| 營運項目 | 單位 |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| | 90年度決算數 | | 91年度決算數 | | 92年度預算數 | | 93年度預算數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數量 | 環比 | 數量 | 環比 | 數量 | 環比 | 數量 | 環比 | 數量 | 環比 |
| 市內電話 | 千戶 | 12,642 | 107.94 | 12,827 | 101.46 | 12,978 | 101.18 | 12,928 | 99.61 | 12,780 | 98.86 |
| 長途電話 | 千分鐘 | 14,174,395 | 133.72 | 7,889,934 | 55.66 | 6,831,843 | 86.59 | 6,603,000 | 96.65 | 5,586,000 | 84.60 |
| 國際電話 | 千分鐘 | 1,562,803 | 174.12 | 1,330,208 | 85.12 | 1,368,423 | 102.87 | 1,500,000 | 109.62 | 1,565,000 | 104.33 |
| 行動電話 | 千戶 | 4,662 | 171.15 | 6,233 | 133.70 | 7,422 | 119.08 | 7,700 | 103.75 | 8,822 | 114.57 |
| 寬頻接取(ADSL) | 千戶 | 99 | | 857 | 865.66 | 1,683 | 196.38 | 2,200 | 130.72 | 2,983 | 135.59 |
| 網際資訊網路 | 千戶 | 2,103 | 197.09 | 2,748 | 130.67 | 3,319 | 120.78 | 3,700 | 111.48 | 4,005 | 108.24 |

(二)平均每單位營收：

貨幣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營運項目 | 單位 |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| | 90年度決算數 | | 91年度決算數 | | 92年度預算數 | | 93年度預算數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金額 | 環比 | 金額 | 環比 | 金額 | 環比 | 金額 | 環比 | 金額 | 環比 |
| 市內電話 | 戶 | 7,327 | 140.10 | 4,011 | 54.74 | 3,472 | 86.56 | 3,414 | 98.33 | 3,109 | 91.07 |
| 長途電話 | 分鐘 | 2.16 | 76.33 | 1.79 | 82.87 | 1.63 | 91.06 | 1.37 | 84.05 | 1.29 | 94.16 |
| 國際電話 | 分鐘 | 21.54 | 83.10 | 11.89 | 55.20 | 8.25 | 69.39 | 6.31 | 76.48 | 7.52 | 119.18 |
| 行動電話 | 戶 | 18,130 | 114.47 | 9,107 | 50.23 | 8,417 | 92.42 | 10,034 | 119.21 | 8,481 | 84.52 |
| 寬頻接取(ADSL) | 戶 | 9,298 | | 7,222 | 77.67 | 7,050 | 97.62 | 6,568 | 93.16 | 5,285 | 80.47 |
| 網際資訊網路 | 戶 | 5,260 | 137.77 | 3,307 | 62.87 | 3,026 | 91.50 | 3,361 | 111.07 | 3,586 | 106.69 |

註：1.市內電話平均單位營收=(市內電話收入+公用電話市網收入)/((期初戶數+期末戶數)/2)

2.長途電話平均單位營收=(直撥長途電話收入+公用電話長途收入)/直撥長途電話話務量。

3.國際電話平均單位營收=(國際電話通話費收入+國際電話卡通話費收入+國際經濟電話卡通話費收入+國際電話卡信用式通話費收入+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通話費收入+公用電話國際收入+國際訊務轉接通信費收入+行動電話卡國際通話費收入)/國際去話話務量

4.行動電話平均單位營收=行動電話業務收入/((期初戶數+期末戶數)/2)

5.寬頻接取(ADSL)平均單位營收=(ADSL 電路出租收入+FTTB 電路出租收入)/((期初戶數+期末戶數)/2)

6.網際資訊網路平均單位營收=網際資訊網路業務收入/((期初戶數+期末戶數)/2)

貳、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：

一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：

(一)營業收入 1,802 億 0,090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,850 億元，計減少 47 億 9,909 萬 4,000 元，約 2.59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,760 億 8,901 萬 1,000 元，計增加 41 億 1,189 萬 5,000 元，約 2.34%。

(二)營業成本 930 億 6,501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54 億 5,876 萬 8,000 元，計減少 23 億 9,375 萬 3,000 元，約 2.51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903 億 9,194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26 億 7,307 萬元，約 2.96%。

(三)營業費用 305 億 1,009 萬 8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32 億 2,366 萬 5,000 元，計減少 27 億 1,356 萬 7,000 元，約 8.17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302 億 7,957 萬元，計增加 2 億 3,052 萬 8,000 元，約 0.76%。

(四)營業收支相抵後，獲營業利益 566 億 2,579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63 億 1,756 萬 7,000

元，計增加 3 億 0,822 萬 6,000 元，約 0.55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554 億 1,749 萬 6,000 元，計增加 12 億 0,829 萬 7,000 元，約 2.18%。

(五)營業外收入 12 億 7,596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0,077 萬元，計減少 2 億 2,480 萬 8,000 元，約 14.98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25 億 1,645 萬 5,000 元，計減少 12 億 4,049 萬 3,000 元，約 49.30%。

(六)營業外費用 19 億 3,569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3,286 萬元，計增加 3 億 0,283 萬元，約 18.55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21 億 8,830 萬 4,000 元，計減少 2 億 5,261 萬 4,000 元，約 11.54%。

(七)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，獲稅前純益 559 億 6,606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61 億 8,547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2 億 1,941 萬 2,000 元，約 0.39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557 億 4,564 萬 7,000 元，計增加 2 億 2,041 萬 8,000 元，約 0.40%。

(八)所得稅費用 131 億 5,202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 億 0,358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5,156 萬 2,000 元，約 0.39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25 億 1,839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6 億 3,363 萬 3,000 元，約 5.06%。

(九)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，獲純益 428 億 1,404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29 億 8,189 萬元，計減少 1 億 6,785 萬元，約 0.39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432 億 2,725 萬 5,000 元，計減少 4 億 1,321 萬 5,000 元，約 0.96%。

二、盈虧撥補之預計：

(一)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428 億 1,404 萬元，連同累積盈餘 7 億 6,369 萬 3,000 元，共有可分配盈餘 435 億 7,773 萬 3,000 元，依序分配如下：

1. 法定公積：按稅後純益 428 億 1,404 萬元提列 10%，計 42 億 8,140 萬 4,000 元。

2. 股息紅利：本年度可分配盈餘，經以上項分配後，尚餘 392 億 9,632 萬 9,000 元，依資本額 964 億 7,724 萬 9,020 元(內含特別股 20 元)之 40% 配發股息紅利，計 385 億 9,090 萬元(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131 億 2,090 萬 6,000 元，其他政府及民股股東應得 254 億 6,999 萬 4,000 元)，餘數 7 億 0,542 萬 9,000 元，係分配後每股不足一角之畸零尾款。

3. 未分配盈餘：經以上 1. 至 2. 項分配後，餘數 7 億 0,542 萬 9,00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(二)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131 億 2,090 萬 6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
(三)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328 億 0,226 萬 4,680 元之 40.00%，計國庫每百元之投資，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40.00 元。

三、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一)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 億 3,610 萬 4,000 元。

(二)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1.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 億 6,253 萬 5,000 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2,597 萬 5,000 元，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；現金流出 257 億 8,851 萬元，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4 億 7,016 萬 9,000 元，增加固定資產 243 億 1,834 萬 1,000 元。

2.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43 億 1,834 萬 1,000 元，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，其中：

A. 專案計畫部分 242 億 6,135 萬 3,000 元，均為繼續計畫，包括：

(1)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 52 億 7,465 萬 3,000 元。

(2) 行動通信計畫 58 億 2,571 萬元。

(3) 數據通信計畫 123 億 4,980 萬 7,000 元。

(4) 電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7 億 2,671 萬元。

(5) 電信人力培訓計畫 8,447 萬 3,000 元。

B. 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5,698 萬 8,000 元，包括機械及設備 3,951 萬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 萬 3,000 元，什項設備 1,261 萬 5,000 元。

(三)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 億 9,100 萬 8,000 元，包括其他負債淨減 21 億 0,010 萬 8,000 元，減少長期債務 70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385 億 9,090 萬元。

(四) 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5,418 萬 2,000 元。

(五)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13 億 2,837 萬 9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43 億 2,347 萬 2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29 億 9,509 萬 3,000 元增加之數。

四、補辦預算：

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項 | 目 | 金 | 額 | 說 |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(一) 資金之轉投資 - 減少投資 | | | | | |
| | 美台電訊公司 | 233,700 | | 因持續虧損超過三年，先行辦理收回投資。 | |
| (二) 資產之變賣 | | | | | |
| | 土地 | 11,662 | | 配合高雄市政府「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計畫新生路拓寬改善工程」、台南縣政府道路拓寬工程、苗栗縣政府開闢道路工程等用地需求，有償徵收或價構該公司六筆土地。 | |
| (三) 長期債務之償還 | | 10,000,000 | | 為節省利息支出，以餘裕資金償還長期借款。 | |